

高雄榮民總醫院 家庭醫學部 一般衛教文件

科別	家庭醫學部	編號：4900008
主題	認識「安寧療護」	2004.07.01訂定
製作單位	家庭醫學部	2023.07.03三修

近代安寧療護始於1967年，由英國桑德絲博士（Dr. Dame Cicely Saunders）於英國倫敦成立聖克里斯多福安寧院（St. Christopher's Hospice），其目的是希望能結合中世紀收容所照顧病人的熱忱與現代醫學的成就，來減輕臨終病患與其家屬所遭遇的痛苦。而隨著照顧經驗與知識的累積，以及不斷發覺病人的需要，發展成由專科醫師、特別訓練的護士、以及社工、治療師與牧靈人員所組成的專業醫療團隊共同照顧病患。

在1987年，緩和醫療（Palliative medicine）在英國正式成為一個醫學專科，研究並照顧患有嚴重漸進性疾病且存活期有限的病患，其治療的重點是在維持患者的生命品質。今日，多數的西方國家都有設置安寧療護或是緩和醫療病房，當患者所罹患的疾病已經無法治癒時，緩和醫療的人性化照顧已經被視為理所當然的基本人權。

本院於民國87年11月成立崇德病房。安寧療護服務的目的是為癌症末期、末期運動神經元疾病、重大器官衰竭末期、末期衰弱老人及其他符合健保公告的安寧適用對象提供專業服務，「以病人為中心」的思維模式，兼具全人、全家、全隊、全程、全社區的「五全照顧」理念，經由完整的身、心、靈之關懷與醫療，減輕或消除末期病患的身體疼痛、不適應症或心理壓力，對病患及家屬提供心靈扶持，陪伴病患安詳走完人生最後一程，也重視病人與家屬之間的溝通，達到生死兩相安的境界。

本院提供的安寧緩和醫療照護服務：

1. 緩和特別門診

提供緩和醫療的處置與照顧諮詢、病情告知、末期臨終照顧。

2. 安寧病房

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且有醫學上之證據，近期內病程進行至死亡已不可避免者，且符合健保署公告的安寧適用對象範圍。經醫師、家屬及病人確定治癒性治療對病人不再有助益，並且完成「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意願書」或「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簽署，同意於臨終前接受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者，提高病患末期生活品質，得以舒適尊嚴的方式離開人間或症狀改善後安排出院。

3. 共同照護

由安寧團隊人員與末期病人原醫療團隊合作，共同擬定照護計畫及諮詢服務，提供更全面的症狀控制與緩解、情緒支持以及心理調適。

4. 居家療護

提供不需住院治療或希望在宅善終之末期病人安寧居家照護服務，協助病人在熟悉安適的家中緩解症狀、順利度過瀕死期、在宅善終，或在必要時提供相關服務之轉介。

如何安排病人接受安寧療護？

本院的住院病人可經由各科醫師會診安寧療護，外院患者或本院其他門診轉介病人則可持相關診斷檢查資料，由家庭醫學科門診醫師評估。如需進一步資訊，請洽詢電話：07-3468105 諮詢。

參考資料：台灣安寧照顧基金會

備註：每年修訂或審閱乙次

警語：所有衛教資訊內容僅供參考使用，無法取代醫師診斷與相關建議，若有身體不適，請您儘速就醫，以免延誤病情。